

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厚德强能，开放创新，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要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地方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专业建设要加快融入新乡市、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更快更好地促进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资源、产业聚集要素对接，与行业企业技术服务需求对接，与创新发展对接，探索专业链与区域产业链、服务链、创新链、经济链的紧密对接，加快学校转型发展，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落实学校办学定位，构建与“以工学为主，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农

(6)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上述材料经院系教学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签字后于每年6月报送教务处。

2. 学校拟申报新增专业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上报到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已设置专业按照完成两个及以上培养周期的专业与未完成两个培养周期的专业进行分类建设。

(一) 完成两个及以上培养周期的专业侧重建设内容

1.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对相关产业、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的研究，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制定的有效机制；形成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规格定位准确，专业教育思想先进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2. 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进校企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实习平台建设，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模式，探索互惠共赢的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机对接，加强应用技术型人才联合、定向培养。

3. 加强双师双能队伍建设，推进双向互进。一方面，积极聘请行业公认专才、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的理事或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专兼职教师。另一方面，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炼，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围绕行业需求进课程、学生实践进岗位；技术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产品研发进学校、成果转化进社会等校企合作，力推双向互进。

4.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加强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鼓励开发适合应用型院校的教材，院（系）与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联合编写特色教材，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形成一套完整的教材体系。

5.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跟踪调查：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在确保较高就业率的同时，努力提高就业质量；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毕业生信息，建立毕业生的分析评价反馈系统，不断完善培养方案，提高专业的吸引力和社会声誉。

（二）未完成两个培养周期的专业侧重建设内容

1.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趋势，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学生人文与科学素质的提高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创业精神的培养。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鼓励专业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进行专题研讨，及时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要求专业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

3.加强实践教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系统梳理全学程实践教学内容，强化专业实践能力内核，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更加科学、合理、系统的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建设一批专业教学所必需的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等，增加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开出率和设备台数满足教学要求。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基础性、开放式的实习实训基地。重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广泛深入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4.加强课程建设。加强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优先建设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增加选修课，逐步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5.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基础文件建设，逐步形成专业建设骨干力量，确保专业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学科发展趋势与专业定位不断调整教学基本文件内容，及时修订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在教学内容上充分体现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特色，寻求专业突破口，将教学内容与学科专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充分反映学科前沿及专业发展动态。

第五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当遵循教育规律，适应经济新常态，满足产业升级需求，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

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同时考虑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院（系）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差的专业，学校将令其限期整顿、调整，情节严重的将撤消该专业。出现以下情况应对相应专业进行调整：

（一）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后专业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如少于 30 人，该专业次年停招。

（二）结合报考率、报到率、就业率等相关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出现报考率、报到率、就业率过低情况，应进行专业调整。

（三）出现学校教学条件不足情况，师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条件不能满足正常教学需要，需进行专业调整。

第六章 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

第十四条 专业评估是以专业为对象，依据评估标准，利用可行的评估手段，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专业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它既是对高校各种专业的教育质量的评判，也是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指专业认证机构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工程类专业教育实施的专门性认证，由专门职业或行业协会（联合会）、专业学会会同该领域的教育专家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一起进

行，旨在为相关工程技术人才进入工业界从业提供预备教育质量认证。按照《华盛顿协议》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根据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的理念，教育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应用为目标，明确工程教育专业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

参与专业评估(认证)有利于各专业全面深刻地评估自身实力，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专业评估(认证)条件对专业进行评估，制定科学发展措施，提升专业水平和实力。相关院(系)要抓住专业评估(认证)的核心与关键，依据专业评估(认证)的应用标准和专业标准，构建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教育的竞争力。学校鼓励院(系)积极参与专业评估(认证)工作。

第七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新增专业建设、各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各院(系)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使用建设经费，明确专业建设目标。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新增设本科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经费按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校教字[2016]35号)执行。专业建设

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院教字〔2010〕20号）和《新乡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管理办法》（院教字〔2009〕11号）同时废止。